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奇”）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定向增发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7,500,000 股，总价 3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52 号）。

2、2018 年定向增发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总价 20,0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419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10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管理情况

（1）2017 年定向增发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银河一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18 年定向增发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建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不存在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8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0,007,250.00
二、本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49.2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0,00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5,000,000.00
偿还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5,000,000.00
偿还宿州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99.29
-------------------------	-----------

2、2018 年定向增发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8 年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本年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23.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000,000.00
其中：归还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	7,812,500.00
归还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12,187,500.00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3.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核对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佳力奇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核对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凭证、相关合同资料，查阅核对股票发行、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佳力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证券认为，佳力奇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